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08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	日期	2021 年 01 月 18 日
处罚金额	壹万圆整 (10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再次发现宏鑫升压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均不在场;多次检查发现安全管理不到位;护坡施工进度缓慢。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升压站已带电运行,后续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多次要求后续施工,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必须全时在场。今天上午现场检查发现宏鑫升压站管理人员、安全人员均不在现场;护坡施工进度缓慢;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及《安全施工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对你单位罚款壹万元 (10000.00),以示警告;如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护坡施工任务,将加大对现场施工单位宏鑫的处罚力度,如出现安全事故,所有责任均由你单位承担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		
说明: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 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			